

稅務新聞 102-1211

- 一、夫妻間藉由買賣移轉自用房屋以達節省土地增值稅，嗣後再將上開房地出售，請注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小失大。
- 二、支付國外檢驗費 無須扣繳。
- 三、保險業務員因招攬保險業務所領取之報酬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 四、財政部核釋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範圍。
- 五、稅務問答／公司勞退金贖餘款 須列收入。
- 六、預售屋轉讓屬銷售勞務範疇 須開應稅發票。
- 七、興櫃股票轉上櫃，賣出時是否要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一、夫妻間藉由買賣移轉自用房屋以達節省土地增值稅，嗣後再將上開房地出售，請注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小失大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達節省土地增值稅之目的，夫妻間常藉由「買賣」方式移轉房屋，惟嗣後再將上開房地出售，仍須注意是否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奢侈稅)第 5 條排除之規定，以免事後遭稽徵機關查獲須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採登記生效主義，登記機關就土地登記之申請，依法審查後登載於登記簿上，發生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效果，無須另為執行之行為，核其性質為形成處分，主張其因該行政處分而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侵害者，應循訴願及撤銷訴訟之行政爭訟途徑以求救濟。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 99 年 10 月間向其配偶購入坐落臺北市之房屋，嗣於 101 年 5 月間轉售上開房地與第 3 人，因奢侈稅規定，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又非屬因換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等之排除範圍，應依限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申報，甲君並未如期申報，經該局查獲按銷售總額之 10% 補稅處罰。甲君主張購入系爭房屋係夫妻間之財產過戶，單純只為使用「自用住宅」以達到土地增值稅節稅目的，並非真實交易，經該局以系爭房地買賣所有權移轉變動業於 99 年 10 月間登記在案，依法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者，其效力即繼續存在；且其夫妻擁有 3 間房地，不符合奢侈稅條例第 5 條第 1、2 款銷售自住房地排除課稅之規定駁回在案。

據此，該局特別呼籲，夫妻間藉由買賣移轉自用房屋以達節省土地增值稅，嗣後再將上開房地出售，應注意奢侈稅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不諳規定導致遭補稅處罰而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3/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支付國外檢驗費 無須扣繳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11 03:12 am

食安疑慮一波波，財政部表示，國內食品製造商及大賣場通路針對銷售貨物，委託國外機構進行檢驗，支付的檢驗服務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也無須辦理扣繳。

財政部表示，國內各食品製造商及各大賣場通路，因食品安全需要，針對自己銷售的貨物或進貨來源，委託國外機構進行檢驗、鑑定、測試和驗證等服務，因此支付外國事業在境外檢驗的服務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無須辦理扣繳。

國內營利事業支付國外專業檢測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對價酬勞，屬該國外機構的本業營業利潤，財政部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以及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外國機構提供服務的行為，如果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委託送檢的國內事業僅配合提供食品樣品等基本背景資訊或確認聯繫事項者，國外營利事業所收取的報酬，即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2013/1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保險業務員因招攬保險業務所領取之報酬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保險業務員取自其所屬公司所給付之報酬，雖係按招攬業績給付，惟因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辦法及報酬支給標準，接受公司管理及受領報酬，故是項受領之報酬，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為工作上提供勞務之薪資所得。

該局說明，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如不具僱傭關係，由業務員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公司亦未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員工權益保障者，其因參與下層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業務所領取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得以佣金收入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保險業務員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核定一般經紀人之費用率計算其必要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保險業務員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之要件，包括自行負擔盈虧風險，且需自備工作所需工具及設備等，倘保險公司無償提供通訊處處所等設備或劃定公共區域供保險業務員使用，即與前述不符。該局呼籲，保險公司於給付報酬時，應留意相關規定，以避免扣繳申報錯誤。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3/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財政部核釋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範圍

財政部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制定時，考量不能核發建造執照興建房屋之都市土地(素地)，因無法供建築使用，尚無炒作誘因，爰素地部分僅對「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課稅。實務上，都市土地有法令明定短期限制建築(例如「區段徵收前」及「區段徵收中」)，或雖限制建築但仍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致滋生是類都市土地持有2年內出售應否課徵特銷稅疑義，為期明確，該部乃於近日發布解釋，內容如下：

- 一、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核屬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
- 二、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符合前點規定之土地，應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申報納稅。未依規定申報納稅者，除屬重劃中土地外，其銷售契約訂定日在本令發布日以前，准予補稅免罰。
- 三、出售重劃中土地，依財政部101年6月1日台財稅字第10104563500號函(以下簡稱101年函)規定，其銷售契約訂定日在該函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財政部說明，「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具潛在開發價值，易成為短期炒作之標的，且實務上確有短期頻繁買賣之情形，為免炒作是類土地，引發該地區未來房價異常上漲，爰發布令釋予以明確規範，以避免爭議，並落實本條例抑制短期投機交易，健全房市維護居住正義之立法意旨。依上開令釋規定，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經地方政府依法公告短期限制建築之都市素地，或限制建築都市素地，雖無限建期限，但可申請臨時建築者，均屬本條例之課稅範圍。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屬短期限制建築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尚非僅以重劃及區段徵收之都市土地為限。另屬「重劃中」都市土地部分，因通常具有增值利益，易成為短期炒作之標的，雖有1年6個月之限制建築期間，然僅屬短期限制建築，尚非不能建築，該部前業以101年函規定應屬特銷稅課稅範圍，如所有權人於持有2年內出售重劃中土地，應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申報納稅，未依規定申報納稅者，如其銷售契約訂定日在該函發布日(101年6月1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本次財政部發布令釋，亦比照該部101年函原則，明定除屬重劃中土地外，所有權人出售持有2年內之該等土地，其銷售契約訂定日在該令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稅務問答／公司勞退金賸餘款 須列收入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11 03:12 am

新營區某公司李小姐問：營利事業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是否須申報收入？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營利事業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因逐年退休而減少，甚至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而申請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金額係營利事業依據舊制退休金制度逐年提撥，已以費用列支，係用於支付勞工退休或資遣費，如有賸餘，屬營利事業所有，應於得領回時轉作收益。

該分局強調，勞退新制實施之後，愈來愈多的營利事業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應注意該筆賸餘款須列報為其他收入，以免造成漏報所得之情事，除依法補稅外，並將處以罰鍰。

【2013/1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預售屋轉讓屬銷售勞務範疇 須開應稅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11 03:12 am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轉讓尚未繳清價款且未完成產權過戶的預售屋，屬於「銷售勞務」範疇，應由營業人就房屋及土地總價款開立應稅發票。

財政部指出，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即將購買預售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時，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給買方，不得依房地比例計算銷售額，僅就房屋價款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舉例，甲建設公司以 5,000 萬元價格銷售預售屋給乙公司，乙公司在繳付 3,200 萬元房地款後，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再將其所擁有的購屋權利義務，以 3,600 萬元價格讓與丙公司。

依據財政部規定，應由乙公司先依讓與丙公司的交易價格全額（3,600 萬元）開立應稅發票交給丙公司；甲公司除需留存乙、丙二公司的讓受契約外，應就乙公司未付的後續房地款 1,800 萬元（5,000 萬-3,200 萬=1,800 萬），開立統一發票給丙公司。

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其購買預售屋的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所收取的價款，應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否則即會形成漏稅，除補稅之外還會受罰。

【2013/1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興櫃股票轉上櫃，賣出時是否要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陳小姐來電詢問：101 年度取得之興櫃公司股票，於 102 年度出售時已為上櫃公司股票，是否需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陳小姐的情況有二，如發行股票公司是於 102 年 1 月 1 日始申請上櫃者，屬「初次上櫃前取得的之股票，於上櫃後出售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應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並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反之，若該股票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 即已上櫃，則此交易屬一般的上櫃股票交易，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以 0 計算，形同不用課稅。

納稅義務人若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有各項疑義，歡迎上南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sa.gov.tw> 點選「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專區」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更新日期：2013/12/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